

证券代码：833998

证券简称：久银控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70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,497,5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41,49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41,49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公告《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 及 2023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41,49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41,49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41,49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公告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41,49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公告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41,49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涛，陈北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